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涉及  
之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股東姓名)

寓 \_\_\_\_\_ (股東地址)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姓名)

寓 \_\_\_\_\_ (地址)

或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表決：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若干條款及採納廣西採購交易新年度上限之補充協議，並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彼等與補充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			

\*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的通告。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或所填之股份數目超過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總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本公司股本中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總數相關。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未有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代表。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放棄對決議案投票，請在適當之「棄權」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